

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二标段
合 同 书

采购项目计划编号：政采-岐山县-2025-00348

甲 方：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乙 方： 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二标段

合 同 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苗红军

法定注册地址：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红星路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靖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华夏盛世

佳园 12 幢 2 单元 1202

采购人（甲方）为实施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二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在岐山县林业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最终确定由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，并接受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竞争性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二标段

项目地点：九龙山管护站、王兆滩管护站

项目内容：管护站建设（房屋改造、水电改造、消防办公生活设备购置等）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九龙山管护站建设

房屋改造、消防设备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水电设备购置、生活设备购置等，具体建设内容以作业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为准。

（二）王兆滩管护站建设

水电改造、消防设备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、生活设备购置、防雷改造、室内外改造等，具体建设内容以作业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为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工期总天数：4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保期：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，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设计方案要求）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、据实结算的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中标价¥ 462219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整）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施工作业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，对项目地点、范围进行确定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使其明确掌握管护房建设作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对施工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，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提供项目的作业图纸、工程清单、技术参数。

3、作业过程中派技术人员现场跟踪、检查、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，并予以解决。对乙方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作业的，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管理，督促加快工程进度，及时验收和结算，按期拨付兑现工程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按照项目清单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，服从甲方指挥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不能随意停工、拖延工期，造成的损失自负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意识，不得在作业场地生火取暖、焚烧灌木、随地抛丢烟头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4、施工作业中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机构和制度，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流程作业和管理，必须为常用员工及重点岗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人员。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

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加强巡查检查，确保生产安全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，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、自行解决施工作业所需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。

6、在施工作业过程中，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。

七、工程验收：

项目作业结束后，乙方自查合格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抽调相关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员组成验收小组，对照项目清单内容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。

八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、验收：具体以双方（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）签订的项目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项目开工建设后，甲方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乙方相应的项目建设费用。项目完工后，经甲方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，由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，并按照审计金额结算乙方工程款。

3、工程质保金：甲方预留 3%的合同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结算给乙方。

4、乙方须出具国家税务发票兑现工程款，税费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

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$\times$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十、廉政建设

甲、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，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。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、不准营私舞弊，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，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，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，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报销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如有违反者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或组织处理，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十一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；
- 3、项目清单及图纸。

十二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

分。

甲方(全称): 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

(公章)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 李靖

联系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岐山农行北环路分理处

帐号: 26316301040001068

税号: 1260323435389705F

电话: 0917-8778828

签署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乙方(全称): 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 李靖

联系人: 冯建河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税号: _____

电话: 13379376897

签署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